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9 (f)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用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组成机构会议的
差旅和与会费用的经费所涉政策和预算问题

用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组成机构会议的差旅和与会 费用的经费所涉政策和预算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忆及第 27/CMP.1、4/CMP.2 和 4/CMP.4 号决定。
2. 履行机构还忆及第 1/CP.16、2/CP.17 和 4/CP.17 号决定。
3. 履行机构考虑到履约委员会在年度报告¹中提出的建议。
4. 履行机构审议了按照第 12/CMP.7 号决定要求编写的、FCCC/SBI/2012/INF.1 号文件所载关于用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组成机构会议的差旅和与会费用的经费所涉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5.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核可的、关于为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参加组成机构会议的差旅和与会费用提供经费所涉预算问题的估计。
6. 履行机构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保持与组成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差旅经费有关的当前做法。

¹ FCCC/KP/CMP/2007/6 和 FCCC/KP/CMP/2011/5。